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數電腦教室借用規則

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電算中心之電腦教室計有 H407、H408、H502、H607、H406 等5間提供全校師生上課使用。

1. H407、H408、H502、H607可用於電腦教學及多媒體語言教學。
2. H406 多媒體語言教學。
3. H405 教室為師、生自由上機、資料搜尋使用。

第二條 電腦教室適用對象：

1. 本校教職員。
2. 本校在學學生。
3. 處、系、科、部、中心等行政單位。
4. 本校社團。

第三條 腦教室使用優先順序：

1. 資訊教學。
2. 多媒體及語言教學使用。
3. 教師教學進度表、成績、教材上網等登錄使用。
4. 每學期電腦選課(預選及加退選)使用。
5. 其他非資訊教學課程、單位、團體借用者若同一時段另有老師申請教學使用，則該團體需無條件將該時段讓予上課優先使用。

第四條 學期期初，依該學期資訊教學課程之需求配置電腦教室。

第五條 其他非資訊教學課程、單位、團體每學期可借用 2 次，於同一節次有二位以上的老師預約時，請任課老師互相協調輪流使用。

第六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均使用合法授權軟體，授課老師若須安裝特殊軟體，請提供合法授權證明。各電腦教室現有安裝軟體、可供使用電腦數量與各電腦教室使用說明，可至電算中心查詢。

第七條 腦教室使用者須遵守電腦教室使用規範，參考網址：

<http://cc.cku.edu.tw/>。

第八條 用者須在使用前先行測試機器〔電腦、教學廣播系統〕，若有操作問題請洽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第九條 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